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十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通讯 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,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监事 费敏华、杜琦、蔡廷华、陈丹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 监事长李 佳、监事邓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佳主持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(二)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

本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。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本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